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该事项不需提交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生益科技”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0年3月23日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，追认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启新材”）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与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兴鹏琨”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该议案关联董事许力群、邓春华、刘述峰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。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储小平、陈新、欧稚云、李军印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，并在董事会上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；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执行及超额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2020 年度的预计值（元）	2020 年 1 月-6 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20 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（元）	超额原因说明
销售产品、商品	销售废料	永兴鹏琨	6,500,000.00	1,133,539.80	1.58	-	-
	销售材料	天启新材	0	23,008.85	1.08	23,008.85	处理呆滞原材料。
合计	-	-	6,500,000.00	1,156,548.65	-	-	-

基于上述原因，导致 2020 年上半年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年初的预计值，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请董事会对公司向天启新材销售材料的超额部分进行追认。

（三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情况

由于公司增加向永兴鹏琨销售废料，因此，根据上半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下半年废料处理的判断，对 2020 年度向永兴鹏琨销售废料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2020 年度原先的预计值（元）	2020 年度增加后的预计值（元）	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（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2019 度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销售产品、商品	销售废料	永兴鹏琨	6,500,000.00	20,000,000.00	3,828,655.46	4.36	0	0	业务量增加及材料价格上涨
合计	-	-	6,500,000.00	20,000,000.00	3,828,655.46	-	0	-	-

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主体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。

二、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	与公司关系	拥有公司或公司拥有股权比例
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	-
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	关联公司参股公司	-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春晖

成立日期：2010年6月25日

注册资本：5005.3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-3

经营范围：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普通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曹永忠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5月24日

营业期限至：长期

主营业务：固体废物治理、危险废物治理等环境治理服务；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贵金属、稀有金属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、销售；环保技术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环保工程施工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履约能力：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，历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，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，未来也没有形成坏账的可能性。关联方具备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相关协议，具有履约保障能力。

三、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、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。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；如没市场价，按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没市场价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则经双方协商定价。

四、本关联交易议案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公司固体废物处理，同时亦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,条款基本为标准化条款,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,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、协议签署时间、生效条件等遵循《合同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,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